

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
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法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2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2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6
5.2 公开方式	26
5.2.1 网络	26
5.2.2 其他	27
6 其他	28
7 诚信承诺	29

1 概述

项目名称：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农高区西部工业片区及食品园片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收集工业企业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服务范围面积为5.48km²，污水处理近期规模为5500m³/d；

建设地点：农高区南部食品园片区西南角，具体为白马大道以西、食品园大道以北、美玉街以东区域；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约 9962.24 万元，由于本项目本身为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占总投资 100%。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njls.gov.cn/lqrmzf/202406/t20240614_4690990.html）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向公众告知建设项目的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7 月 8 日，建设单位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njls.gov.cn/lqrmzf/202407/t20240708_4708913.html）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同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入口或公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七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 2024 年 6 月 14 日 在 南 京 市 溧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http://www.njls.gov.cn/lqrmzf/202406/t20240614_4690990.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网。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网是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示网址：http://www.njls.gov.cn/lqrmzf/202406/t20240614_4690990.html。

网页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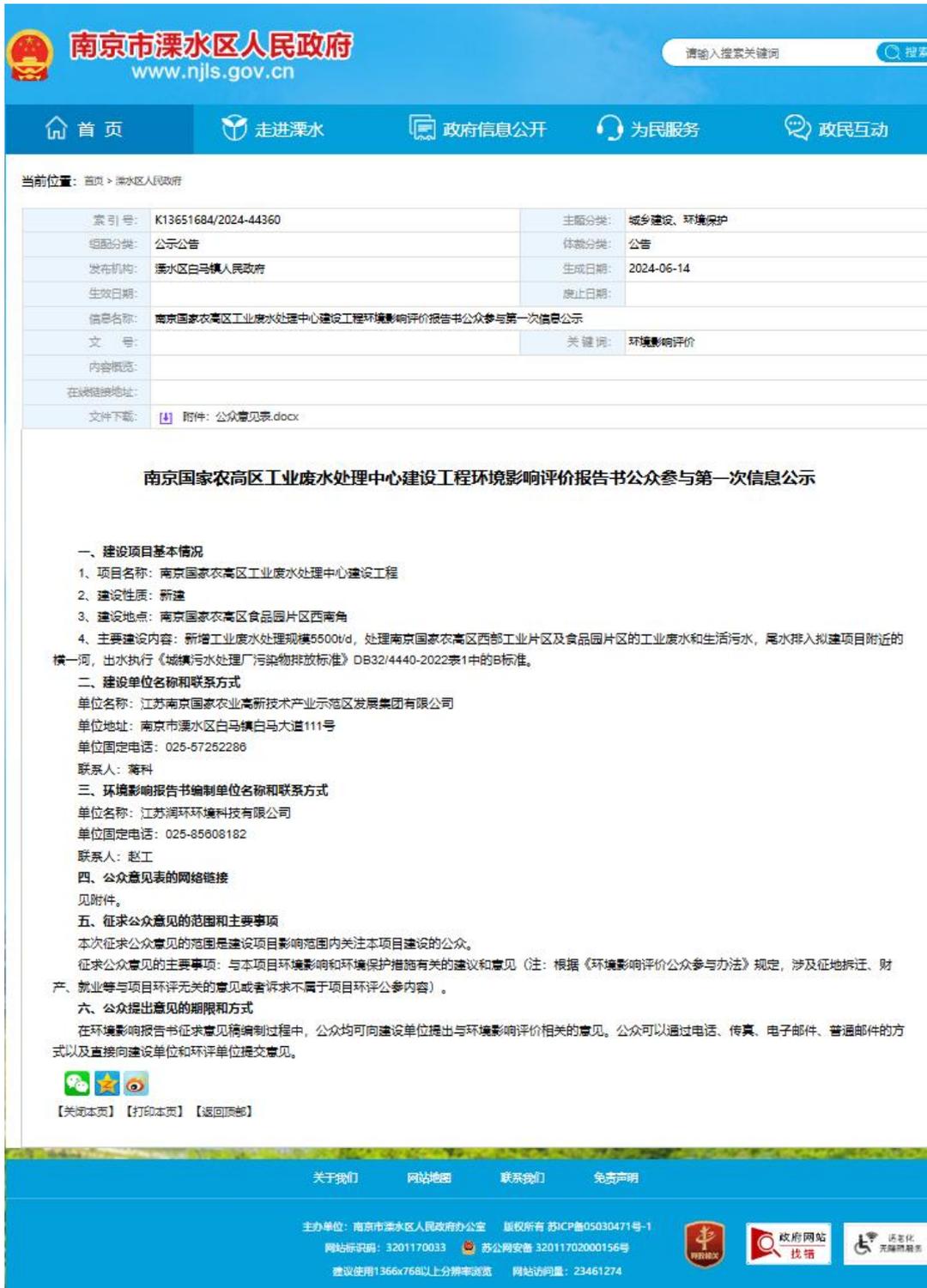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jls.gov.cn/lqrmzf/202407/t20240708_4708913.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同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法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溧水区人民政府网，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njls.gov.cn/lqrmzf/202407/t20240708_4708913.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

当前位置: 首页 > 溧水区人民政府

索引号:	K13651684/2024-51635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细目分类:	公示公告	体裁分类:	公告
发布机构:	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生成日期:	2024-07-08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信息名称:	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文号:		关键词:	环境影响;征求意见稿
内容概述:			
在线地址:			
文件下载:			

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农高区西部工业片区及食品园片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 收集工业企业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服务范围面积为6.48km², 污水处理近期规模为5500m³/d;
 建设地点: 农高区南部食品园片区西南角, 具体为白马大道以西、食品园大道以北、美玉街以东区域;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约9962.24万元, 环保投资340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3.41%。

(二) 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收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NH₃、H₂S。产臭单元主要包括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本项目对以上构筑物进行加盖或密闭收集, 新建1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设计风量为16500m³/d,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 正常排放时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属于污水集中处理项目, 主要服务范围为农高区西部工业片区及食品园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来水→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改良Bardenph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达标排放至水体”, 尾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B标准, 中水设计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BOD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TN、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B标准。通过隔音减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部分规划要求; 项目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 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同时, 将本项目纳入相关规划, 完成排污口建设, 保证回用可行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企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 主要事项包括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 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五)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 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 当面反馈意见。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 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 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的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twbvt47DRxiPO-pbteVhA> 提取码: jsrh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科
 电话: 025-57252288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111号

(2)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工
 电话: 025-85608182; 传真: 025-85608288
 Email: 3125304615@qq.com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04号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关闭本页](#) [打印本页](#) [返回顶部](#)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1、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21，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1986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8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3、3.2-4。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

张贴地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出入口、公示栏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

张贴内容见图3.2-5,公示照片见图3.2-6。

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农高区西部工业片区及食品园片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收集工业企业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服务范围面积为5.48km²，污水处理近期规模为5500m³/d；
建设地点：农高区南部食品园片区西南角，具体为白马大道以西、食品园大道以北、美玉街以东区域；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约9962.24万元，环保投资34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41%。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收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NH₃、H₂S。产臭单元主要包括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本项目对以上构筑物进行加盖或密闭收集，新建1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设计风量为16500m³/d，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正常排放时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属于污水集中处理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农高区西部工业片区及食品园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来水→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改良Bardenph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达标排放至水体”，尾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B标准，中水设计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BOD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N、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B标准。通过隔音减噪措施，本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部分规划要求；项目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同时，将本项目纳入相关规划，完成排污口建设，保证回用可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事项包括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twbvt47DRxiPO-pbteVhA> 提取码：jsh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科
电话：025-57252286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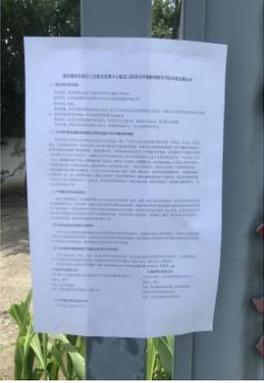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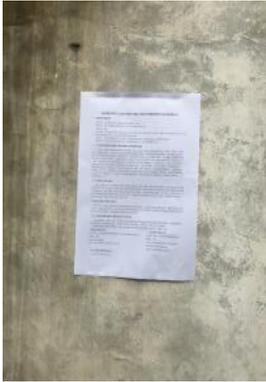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话：025-85608182;传真：025-85608288
Email:3125304615@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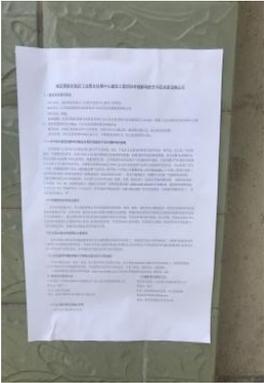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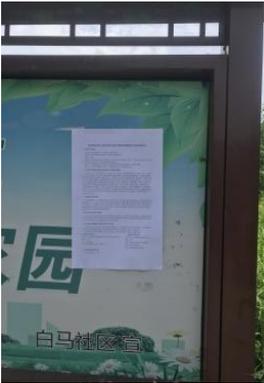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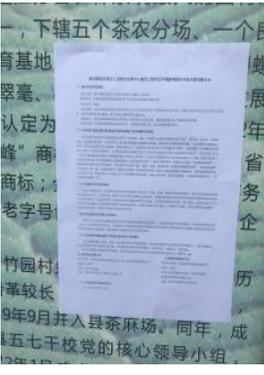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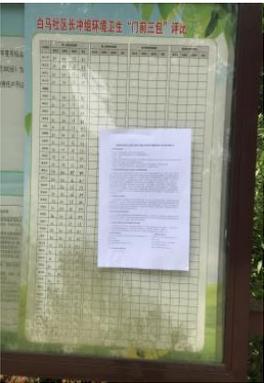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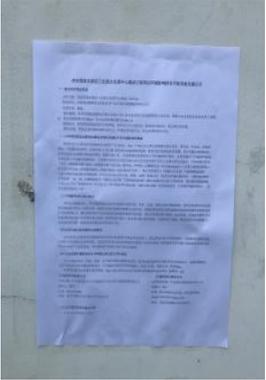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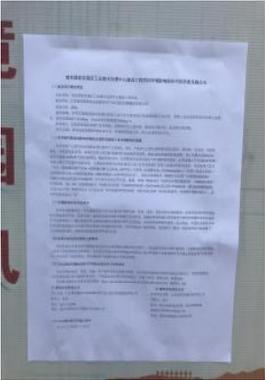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段家桥	21	金谷佳苑 4期
			
2	大蒋家	22	张家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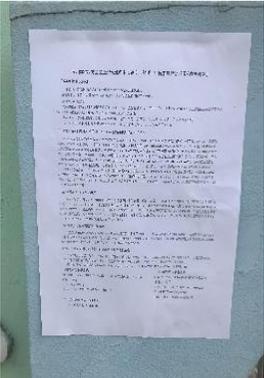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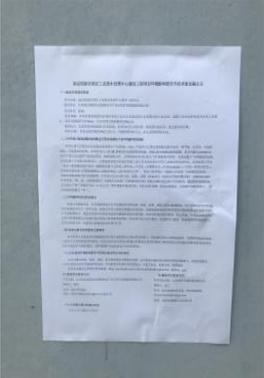
3	毛笪里	23	金谷佳苑 5 期
			
4	张家岗	24	东营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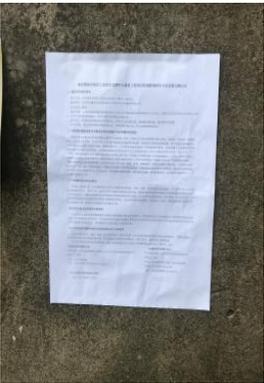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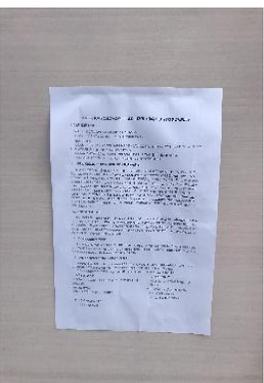
5	松林	25	新农村
			
6	桃花	26	竹园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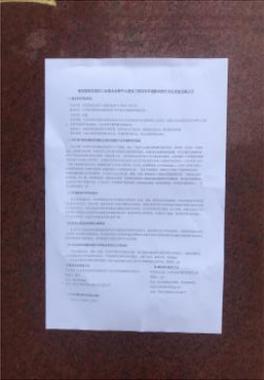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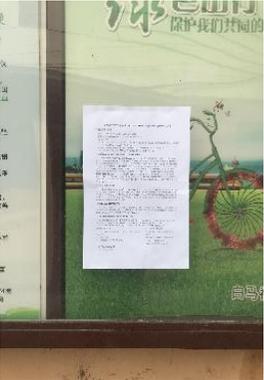
7	长冲	27	马笪里
			
8	杨塘头	28	葛家边
			

9	杨塘村	29	东阳庄
			
10	金谷佳苑	30	上陈笪
			

11	谭家	31	南岗
			
12	白马中学	32	陈笪里
			

13	白马幼儿园	33	梅家
			
14	中巴小区	34	黄家
			

15	陈家棚子	35	九涧桥
			
16	白马镇中心幼儿园	36	北宋
			

17	白马中心小学	37	南角
			
18	康居小区	38	谢家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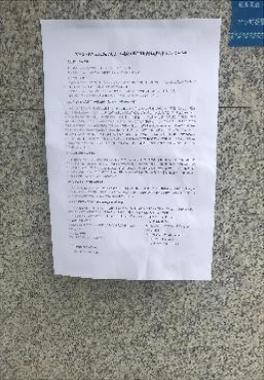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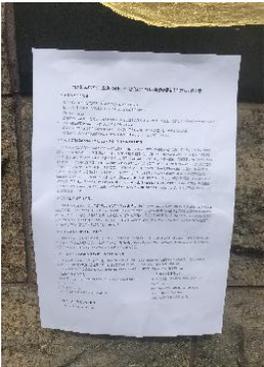
19	田园牧歌墅苑	39	秋塘
			
20	回峰庄园		
			

图 3.2-6 现场张贴公告图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评价单位提供纸质《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溧水区人民政府网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溧水区人民政府网站。

溧水区人民政府网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公示网站：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网页截图见图 5.2-1。

图 5.2-1 全文公示截图

5.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其他

本项目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